

2011年下半年全省监狱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8B_c24_646065.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省监狱系统37个单位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41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sc.hrss.gov.cn、四川省司法厅网站www.scsf.gv.cn发布）：一、招考对象及条件（一）招考对象：201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201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12年7月31日前取得职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录用手续；其他人员必须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证书的，不予录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责任由本人自负。招考对象中“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是指截止2011年9月20日，报考人员累计在基层工作的时间已满两周年。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二）报考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年龄在1830周岁（1980年9月20日1993年9月20日期间出生），监狱系统在职工人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即1975年9月20日以后出生），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即1970年9月20日以后出生）；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有关回避的规定；8.符合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3.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4.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的人员；5.现役军人；6.在读的非2012年应届毕业生；7.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招录单位及名额 崇州监狱7名，雷马屏监狱6名，自贡监狱5名，凉山监狱20名，川西监狱2名，川中监狱6名，达州监狱8名，川南监狱5名，雅安监狱10名，邛崃监狱6名，攀西监狱8名，绵阳监狱5名，锦江监狱16名，嘉陵监狱15名，甘孜监狱10名，巴中监狱20名，五马坪监狱7名，宜宾监狱6名，成都病犯监狱24名，川东监狱18名，德阳监狱8名，省女子监狱30名，广元监狱4名，川北监狱3名，莽窝监狱9名，成都新犯转运站1名，眉州监狱3名，成都女子监狱16名，新源监狱2名，乐山监狱16名，阿坝监狱50名，成都未成年犯管教所20名，金堂监狱21名，汉王山监狱7名，南溪监狱3名，至诚监狱13名，四川省司法警察

训练总队4名。招考职位名额和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范围、条件见《2011年下半年四川省监狱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一）网络报名

本次考试采用网络方式报名。网络报名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27日，报名网站为四川人事考试网（www.scpta.gov.cn）。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 1.选择职位。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认真阅读“公告”、“公招职位情况表”等，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职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 2.填报信息。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真实、准确填写《2011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同时按网络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11年9月20日28日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资格初审合格者，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并按网络提示打印《2011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两份，供资格复审时使用。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职位。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向报考部门（单位）咨询。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招全过程，在任何阶段

发现考生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

（二）确认缴费 经初审合格及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须于2011年9月20日至29日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每科50元）。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特殊困难证明；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证件，于2011年9月29日前的工作日内到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成都市三槐树路2号）递交减免申请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

（三）职位调整 笔试报名人数与职位录用名额之比一般不得低于5：1。报考专业为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含自动化）、土木工程、服装设计与加工、动物医学、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检验、药剂、护理、心理学、藏语、彝语、艺体等专业的监狱系统急需的特殊职位可适当放宽到3：1。对报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的缩减该职位录用计划。有关情况及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公告。

（四）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检查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2011年10月24日至29日24:00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逾期

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四、考试及资格复审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100分。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为2011年10月30日（星期天），各科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3. 笔试加分：(1) 在“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报考重灾区机关公务员时，受到县（市、区）、市（州）党委、政府和市（州）机关、省级机关表彰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人员，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3分；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时，受到县（市、区）、市（州）党委、政府和市（州）机关、省级机关表彰的人员，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5分。同时符合上述加分规定的，不累加，可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重灾县（市、区）指：汶川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等由国家有关部委明确的39个县（

市、区)。(2)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单位驻地在三州和少数民族自治县职位的,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3)因战或因公致残被评为六级伤残的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子女,在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3分;荣立个人一等功的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子女、荣立个人一等功的警察院校毕业生,在其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同时符合上述加分规定的,折合后加分总分值不超过5分。凡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2011年11月1日前将准考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符合加分规定1的考生持立功受奖证书或表彰决定文件;符合加分规定2的考生持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符合加分规定3的考生持表彰证书或表彰决定、伤残等级证书和亲属关系证明等)和本人联系电话,对应送省监狱局、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进行加分资格确认。未按时报送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资格,不予加分。在本次报考前已享受上述加分照顾录用为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考生,参加本次招考不再享受同项目的加分。

4.成绩查询:笔试各科成绩于2011年12月6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

(www.scpta.gov.cn)上公布。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疑问的,可于2011年12月6日至8日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申请查分,查分结果于2011年12月12日在本网站予以公布。笔试折合总成绩和职位排名于2011年12月16日前由招考单位公布,考生也可通过四川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笔试折合总成绩计算方法:笔试成绩折合总成绩=《申论》成绩×35%《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35% 笔试加分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工作由省监狱局、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具体负责。2011年12月22日前,根据考生的笔试折合总成绩,按照招考职位录用名额

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可全部进入资格复审。招考单位可采取张榜公布或网上公告的方式公布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考生在接到资格复审通知后，应携带《2011年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一份（贴照片）、身份证、工作证、毕业证、学位证（明确了学位要求的职位）或户籍证明（明确了招收范围的职位）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它证书和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特殊报考对象须具备以下手续：1.201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有关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2.新就业的企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3.公安部门、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4.未满5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在职公务员，须由工作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5.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要出具学历认证材料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学历认证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咨询电话：86741860）。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中“学历学位认证专栏”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6.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三）面试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

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缺额，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复审。面试时间为2011年12月24日26日。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同时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面试具体事项由省监狱局、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另行通知。

（四）体能测评 所有面试人员均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体能测评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体能测评应在具备条件的学校等地点全封闭进行。体能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省监狱局、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通知考生。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分组及年龄按本人体能测评的当日日期计算。

五、体检及考察

（一）体检 面试和体能测评后，根据招录职位及名额，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总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笔试总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名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的人选。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的职位，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本次招录其他达到比例的职位进入体检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体检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在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招考单位或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

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要求，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或体检缺席者，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二）考察 招考单位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等情况进行考察，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参加邪教组织以及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经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在参加面试且体能测评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六、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由用人单位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拟录用职位、考试成绩、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专业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期限为7天。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7天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七、录用审批及试用期（一）考试、体检、考察并经公示合格者，由省监狱局、四川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审核并汇总录用名单，经省司法厅复核后，报省公务员局办理录用手续。其中，此前已报考其他机关，因未获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前被其它机关录用为公务员（以招考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

)的,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本次用人单位不予录用。被录用的人员持录用主管机关颁发的录用通知(201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还须持就业报到证),按规定的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者,取消录用资格。(二)新录用的公务员,须经统一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不得报考其它机关;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三)新录用公务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未经单位同意不得调离。

八、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招考单位设立考录监督小组,并公布监督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省司法厅监督电话:028-86748790 省监狱局监督电话:028-86310849

九、本公告由省委政法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附件:1、#0000ff>2011年下半年四川省监狱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职位情况表2、#0000ff>招录单位咨询电话二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相关推荐:#0000ff>绵阳安县2011年公开考调人民警察的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